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潍坊税稽处〔2021〕31号

潍坊赫砂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705MA3NNCAH47）

我局（所）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9日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301号晨鸿大厦714）2018年11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检查文书送达

你单位属于济南警方破获的谢氏（广东饶平籍谢彭、谢春发、谢广坚）虚开发票团伙案中的一个企业，你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谢彭、谢春发、谢广坚已经入狱服刑，2021年4月15日我局委托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谢彭、谢春发、谢广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谢彭、谢春发、谢广坚拒绝在文书送达回证签字，济南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人员吕良、李林颖在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处签字，济南市市中区公安局辅警赵延安、艾立彬在文书送达回证见证人处签字并提供了身份证件。

2、基本证据

（1）走逃失联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了关于你单位的走逃失联证明，并加盖了

公章。

（2）实地检查情况

2021年5月10日，奎文税务局工作人员赵学卿、武学军到你单位注册经营实地检查，未能找到你单位（见后附的现场笔录）。

3、征管信息相关情况及证据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文件要求，检查人员收集整理了你单位原始税务登记信息、发票票种核定及领购信息、纳税申报信息。

4、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情况及证据

检查人员查询打印了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明细表，你单位共开具普通发票50份，金额4767419.45元，应纳税额143022.55元。

5、资金流相关情况及证据

我局委托省局对济南虚开团伙案的84户企业一并查询了银行开户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查询反馈的结果，你单位未在银行开户（序号90）。

6、外部证据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证明：《关于济南市破获涉税犯罪团伙中MACD情况说明》“三、关于潍坊局提供的数据解读... （二）关于2018年至今发现的潍坊公司”，明确提出是该局打掉的暴力虚开团伙谢氏团伙（广东饶平籍人员谢

彭、谢春发、谢广坚)控制的潍坊注册的公司中的一个公司(序号 25)。

(2) 济南公安提供了该团伙相关的涉案情况说明。

(二) 审理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根据检查人员取得的上述证据资料,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交易真实性的判定,对涉案企业,审理认为:

- 1、具有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的事实;
- 2、注册经营地生产场所不是真正的企业生产场地,具有使用虚假地址登记注册的事实。
- 3、空壳企业及 MAC 地址均为虚开团伙控制的事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文件要求,潍坊赫砂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部为虚开发票,潍坊赫砂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的发票代码为 3700174320, 发票号码 35326915-35326939 (25 份)、发票号码 35495775-35495799(25 份),共计 5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决定定性为虚开发票。

该案件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相关规定,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追诉

标准，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决定移送公安处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第一条第（三）项“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先不予处罚，等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完毕后再做决定是否予以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